

湖南工业大学关于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及项目申请人：

根据《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附件 1)精神,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,现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方式

2021 年度省自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及评审,不需要报送纸质申请书。请项目申请人认真阅读省厅通知、相关项目指南和本通知后,登录“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”按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书。

系统网址: <http://61.187.87.55/egrantweb/>

没有账号的项目申请人请在系统自行注册账号,然后联系科学技术处项目科审核。请项目申请人以实名方式加 QQ 群:科技处(181386374),方便后续沟通。

二、项目类别及申报要求

1、**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:**揭榜制项目(申报通知另行发布)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50 万元/项)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20 万元/项)、面上项目(5 或者 10 万元/项)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5 万元/项)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(5 或者 10 万元/项)等,申请经费数必须按资助金额填报,否则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2、**起止年限:**本次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期限均为 3 年,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**年龄要求:**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在申请当年未满 40 周岁(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;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男性在申请当年未满 35 周岁(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,女性在申请当年未满 37 周岁(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;面上项目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者在申请当年未满 58 周岁(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4、**职称学位:**所有项目都要求申请者具有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者博士学位”,其中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若不具有以上职称或学历,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的同行专家推荐,同行专家推荐信须专家签字并由

专家所在单位或学院加盖公章后上传到系统中（模版见附件2）。

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。**全日制在读研究生**（项目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）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，但可以作为参与人参与项目。**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**，经就读单位和受聘单位同意（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并扫描上传系统），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。

5、限项要求：申请者当年申请（含参加）省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（含学生），其中只能主持1项；申请（申请人）和正在承担（项目负责人）的项目总数合计限为1项；在正常执行期内尚未结题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可以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和揭榜制项目；有逾期未验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，当年不得申请项目。

6、毕业制：申请人获得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青年基金项目；获得过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含往年的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类别）2次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面上项目；获得过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优秀青年基金、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；获得过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杰出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、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；获得过创新群体项目资助的，不得再申报杰出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、面上和青年基金项目。（以上均不含联合基金项目）。项目申报截止前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或者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，不得申报省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。

7、研究内容限项规定：申请人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申请；不得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类型项目申请；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，不得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；不得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。上述所谓重复申请的范围，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基金项目、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其他项目等。

为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益，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，**对本年度进入会评的所有项目将进行查新查重**，对超过一定相似比例的项目将取消会评资格，并将查新查重结果计入个人科研诚信系统。

8、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：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将科研诚信列入申请书中，申请人与参与者需签署《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并通过网络上传后方可提交，不得代签字；参与者与申请者不是同一单位的，参与者

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，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超过 2 个。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须在《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上加盖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系统，并提交纸质档；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）的项目，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扫描件。

三、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

1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为个人申报，不需要列出参与者。

2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在系统填写**推荐单位**一栏时，应选择对应市州科学技术局。如申报“湖南省自然科学株洲联合基金项目”应选择推荐单位为“株洲市科技局”。

3、撰写申请书时，一定要准确选择和填写“学科代码”，按《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学科分类目录及代码》二、三级学科填写，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以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等学科为试点，重新梳理一级和二级申请代码，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，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保持一致。**有三级学科的必须填到三级学科**（三级学科代码为字母后 6 位数字），交叉学科可以填两个学科代码。

4、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**代表性论著数目上限为 5 篇**。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、专利和学术奖励数目为 10 项以内。

5、申报省市联合基金项目必须与所在地企业签订合作意向或协议（模板见附件 5），合作企业必须提供配套资金证明（模版见附件 6），**均须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**。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相关要求见相应的省市联合基金申报指南。

6、关于申请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**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：**

（1）申请人不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指南和相关类型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。

（2）申请材料不符合本《指南》要求的。

（3）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。

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以及其他违规申请都不能通过形式审查。

7、**申请资助经费=直接费用+间接费用**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%。根据学校现有文件精神，省自科基金项目间接费用可全部作为绩效支出。

8、申请者按要求填写各科目费用金额、各科目预算，以及自筹或配套资金情况。请对

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做必要说明，以及**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、外拨资金金额**（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拨付限湖南省内单位），单价或单笔金额大于5万元以上的设备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需提供预算编制说明；超过直接费用10%的“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”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；专家咨询费可参照财政部印发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填写编制说明；其他科目均需填写编制说明。

9、省市联合基金项目请按《配套资金证明》中配套金额填写在《经费预算表》的“**自筹经费**”栏。原则上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项目经费和自筹经费。

10. 附件7《2021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》仅供线下参考，“参与者简历”、“申请书正文”**请在系统中下载模版后填写**，再按要求上传。

四、申报时间节点及要求

1、请各学院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关于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工作部署的通知》（<http://kjc.hut.edu.cn/info/1007/2171.htm>）中二级学院申报指标数的要求，认真组织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

2、有需要签署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的项目申请人，请于**9月1日—9月3日上班期间**到崇德楼436室，联系周娜老师办理合同签订手续。

3、请各学院于**9月7日17:00前**提交学院审核盖章的《2021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到崇德楼426室，并发送电子档至：42835673@qq.com

4、请各项目申请人于**9月10日17:00前**，在系统完成项目申请书及附件的提交。逾期申报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学校将不予推荐。

5、科学技术处于**9月16日12:00前**，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不合格的项目将通知项目申请人返修。项目形式审查合格后，按照学院提交的申请汇总表，完成项目的推荐工作。

科学技术处联系人：罗学明

联系电话：22183437

附件1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1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附件2：同行专家推荐信（模板）

附件3：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

附件 4：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单位公正性承诺书

附件 5：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（模板）

附件 6：配套资金证明（模板）

附件 7：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（模板）

附件 8：2021 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汇总表

科学技术处

2020 年 8 月 6 日